

教育部「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（TEEP）」

115 計畫徵案須知

一、來臺蹲點對象及停留期限：

邀請未來可能選擇來臺攻讀學位或可發揮「實驗室鯰魚效應」之全球優秀僑生或外國青年(高中畢業以上)為主，希經由參與蹲點計畫進而瞭解我國教育學術資源優勢，以期未來選擇來臺留學或學成為我所用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目前已在臺留學/研習者不適用。來臺參與蹲點計畫期程不宜低於2個月，最長不逾6個月為原則。蹲點學門領域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(資訊及數位、資安卓越、臺灣精準健康、綠電及再生能源、國防及戰略、民生及戰備等)，5+2產業創新計畫(「智慧機械」、「亞洲·矽谷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「生醫產業」、「國防產業」、「新農業」及「循環經濟」計畫)及五大信賴產業(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軍工、安控、次世代通訊)為主。

二、計畫期程：

本案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倘須辦理計畫期程展延，各校最遲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函至本部申請辦理，**展延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**

三、補助經費規定：

以校為單位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各項計畫補助額度，授權各項計畫間得依實際情形流用。各校須指定統籌窗口，以校為單位辦理請款及計畫結案事宜。各項計畫得自行調整原申請計畫之執行人月數，惟各項計畫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(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除以接待學員蹲點人月數)，及計畫經費用途等等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. 計畫支出之每人月平均經費上限

1. 產學合作型計畫:新臺幣(以下同)2至3萬元/人月(依本部核定為準)
2. 擴大生源型:2萬元/人月。

(二)蹲點計畫學員支領獎學金:TEEP學員每人月至少獲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.5萬元獎學金(114年為1.2萬)，最高得至3萬元，另歐美先進國家學員機票補助，優先由本部補助各校TEEP計畫業務費支應。參與蹲點計畫期程如未達1

個月，須依天數比例支給，支領期限以 6 個月（停留時間得不連續）為限。是項獎學金依規定免納所得稅。倘計畫補助經費全數用於 TEEP 獎學金，或採自籌經費執行計畫者，不受上述支領獎學金額度最低額度限制。

(三)計畫經費用途

1. 「產學合作型」計畫，倘獲核定可編列人事費，該人事費支出不得逾計畫支出總經費 25%，專兼任人員不得逾 4 位(含計畫主持人及助理等)，餘依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及相關支用限制辦理。
2. 「擴大生源」計畫視計畫執行實際需求，得編列補助計畫經費額度 20%為業務費，諸如差旅費、材料費、鐘點費及其餘符合計畫推動目的等各項必要業務費。
3. 支用總經費額度不逾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之前提，授權「產學合作型」計畫主持人視蹲點學員優秀表現情形酌予提高獎學金額度，惟每人每月支領獎學金最高不得逾 3 萬元。

「產學合作型」計畫經費支出倘包含人事費或業務費者，或「擴大生源」計畫經費支出包含業務費者，辦理計畫經費結案時，均須提交計畫經費執行報告表（含一級及二級用途別，請計畫主持人、主計人員及機關首長用印）送本部審查，以確認其經費支用合理性。屬於計畫未執行之經費，應辦理繳回，餘依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4400/>。

本案聯絡資訊：

1.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，02-77365645；
jennie@mail.moe.gov.tw(計畫規定)
2.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陳俊叡(Ryan)專員，02-2322-2280 #126；
ryanc@fichet.org.tw(平臺系統)